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17/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5)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45 分至 5 時 11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陳竹燕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何啟明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朱穎芝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
陳百里博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鍾韻妮女士 旅遊事務副專員
周韻琴女士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3
梁肇輝博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陳堅峰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譚子慧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香港濕地公園行政總監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林寶怡小姐 胡清華先生 何朗瑩小姐	議會秘書(1)1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 1 —— FCR(2021-22)20

總目 184 —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新分目 「給予獎券基金的款項」

財務委員會繼續討論議程項目 FCR(2021-22)20

2.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繼續討論 FCR(2021-22)20 號文件。

3. 主席表示，這項目是尋求財委會批准在總目 184"轉撥各基金的款項"項下開立新分目"給予獎券基金的款項"，以及在該新分目項下追加撥款 11 億元，以便向獎券基金注資。勞工及福利局曾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就有關建議徵詢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審議建議的時數約為 28 分鐘。財委會上次會議亦用了約 54 分鐘討論議程文件。政府當局亦已提供了一份資料文件。

獎券基金的收支情況

收入

4. 副主席提述立法會 FC159/20-21(01)號文件，指出 2021-2022 年度獎券基金的預計收入可達 28 億 7,000 萬元，較過往各年度的收入及 2022-2023 年度的預計收入為高。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預計 2021-2022 年度獎券基金的收入。

5.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勞福局副局長") 答稱，於2021-2022年度政府會一次性回撥房屋儲備金的部分款項至獎券基金，故2021-2022年度獎券基金的預計收入會較高。

6. 葉劉淑儀議員及容海恩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能否考慮增加六合彩開彩次數，以便增加獎券基金的收入。勞福局副局長答稱，勞工及福利局會與民政事務局商討該建議。梁志祥議員查詢獎券基金於2022-2023年度的預計投資收入為何，以及是否有必要追加撥款11億元。

7. 勞福局副局長答稱，預計獎券基金於2021-2022年度及2022-2023年度共約49億元的收入已包括投資收入，該等收入連同2020-2021年度期末尚未承擔的結餘，預計將於2022-2023年度全數批撥以用於不同項目。

支出

8. 副主席、田北辰議員及姚思榮議員關注到，獎券基金的開支持續增長。副主席提述立法會FC159/20-21(01)號文件，指出2021-2022年度及2022-2023年度獎券基金預計開支的增幅遠較過往各年度開支的增幅為高。他詢問負責獎券基金開支審批的部門及相關程序為何。田議員及姚議員指出，獎券基金的開支從2016-2017年度的約13億元，增加至2020-2021年度的約34億元，以及預計開支從2021-2022年度的約45億元，增加至2022-2023年度的約65億元。姚議員關注到，11億元的追加撥款不足以應付獎券基金未來的開支，或會於2022-2023年度開始資不抵債。他詢問當局預計獎券基金於2023-2024年度及2024-2025年度的狀況為何。

9. 勞福局副局長答稱，獎券基金於未來兩年的主要開支項目包括資助各項成熟的福利工程項目的建造費用，當中包括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規劃和推展的福利項目，及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由

非政府機構推展的項目。如沒有注資，預計獎券基金將於 2022-2023 年度起不能承擔新項目。

10.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社署副署長(行政)")補充，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負責就基金的撥款申請向社署署長提供意見，超過1,500萬元建議承擔額的項目需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批准。

期末尚未承擔的結餘及尚未支付的承擔額

11. 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獎券基金於 2020-2021 年度期末尚未承擔的結餘約為 87 億元，在獎券基金仍有盈餘的情況下，政府當局仍向財委會申請向獎券基金注資。

12. 何君堯議員發言支持本項目，並建議當局日後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時，在文件應列出過往工作的成果，以增強委員通過撥款的信心。

13. 容海恩議員指出，預計受惠於 11 億元注資的 43 個社會福利服務處所發展項目的撥款，皆用於施工前顧問服務開支；在支付該等顧問費後，獎券基金的結餘將會耗盡。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不應開展該等發展項目。

14. 勞福局副局長答稱，獎券基金尚未承擔的結餘預計將於 2022-2023 年度全數批撥於不同項目。如本項目不獲財委會通過，則財委會文件 FCR(2021-22)20 號文件附件三所載列的 40 多個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將須暫緩進行，直至獎券基金獲得新的注資。因工程延遲進行而產生的問題，例如延長市民輪候安老宿位的時間，亦會在數年後浮現。

15. 鄭松泰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於 2018 年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 5 億 400 萬元，推出為期 3 年的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幼兒中心及幼稚園的學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該計劃涉及 40 多間社會福利機構及 400 多名社工；計劃將於 2021 年年底期滿。他詢問，2020-2021 年度期末尚未支付的約

124億元承擔額是否包括該計劃，以及當局會否將該計劃恆常化或延長其運作期限。

16. 社署副署長(行政)答稱，獎券基金2020-2021年度期末尚未承擔的結餘，連同預期將來收入，將會用於獎券基金指定的範疇，當中包括推行試驗項目。政府會適時檢視試驗項目的成效及考慮將項日常規化。

17. 勞福局副局長補充，本項目的11億元追加撥款的預計用途並不包括先導計劃。政府會在適當時候，公布該計劃的日後發展。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於決定先導計劃的未來路向後，盡快向外界公布。

18. 謝偉銓議員發言表示不會支持本項目。謝議員及姚思榮議員關注到，獎券基金於2022-2023年度的期末尚未承擔的結餘預計為-2,900萬元。謝議員指出，這情況代表獎券基金已承擔超出其所能支付的金額。他提述立法會FC159/20-21(01)號文件，指2020-2021年度期末尚未支付的承擔額所涉及的1 100個涉及翻新、維修及保養工程等項目於每年皆有開支，該等開支實際上已成為經常性開支。追加撥款11億元並未能長遠解決獎券基金的問題，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獎券基金的運作。謝議員指出，他於上次會議表示當局提交的資料不足，但當局於今日下午開會前才提交補充文件，而補充的數據本應是當局唾手可得的。他批評當局敷衍委員。

19. 勞福局副局長答稱，獎券基金用以資助建設及提供社會福利設施及服務所需的非經常性開支，包括新福利項目的建造及購置和安裝器材和設備等開支。另外，因應設施嚴重故障或修訂後的法例要求等，需要進行2020-2021年度期末尚未支付的承擔額所涉及的1 100個涉及翻新、維修及保養工程等項目。他亦表示，獎券基金需有足夠的可動用結餘，以便在有新的項目(例如賣地計劃和公營房屋項目)有空間可預留用作社會福利設施時，能迅速批撥款項。

20. 副主席表示，參考獎券基金的收支數據，政府當局應可於2022-2023年度才向獎券基金注資。然

而，無論於 2021-2022 年度或 2022-2023 年度向獎券基金注資，於注資前的政府庫房或於注資後的獎券基金仍可獲得該注資款項的投資收益，故他表示可接受提前於 2021-2022 年度向獎券基金注資。

獎券基金的運作模式及監察機制

21. 盧偉國議員發言支持本項目。盧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志祥議員及鄭松泰議員關注到，獎券基金撥款補助的工程項目不需經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審核。盧議員提述立法會 FC159/20-21(01)號文件附件一，並詢問受惠於獎券基金注資的黃竹坑綜合用地重建項目並非經過立法會審議的原因。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有關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詳情，才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注資獎券基金。謝議員認為，就興建社會福利設施的項目，當局應按正常程序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以便相關項目得到更適切的監管。梁議員詢問，若改為經由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相關社會福利項目，是否便不需要申請追加撥款 11 億元注資獎券基金。鄭議員關注到，以獎券基金資助重建或興建樓宇、購買私人土地等項目，會抵觸工務工程需受監管的原則。

22. 何君堯議員表示，經獎券基金提供社會福利設施的撥款方式更有彈性，能快速配合社會的需求。

23. 勞福局副局長答稱，獎券基金撥款只用作社會福利用途。就興建非社會福利設施，政府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由於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補助的項目並不需要經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審核，立法會不會重複審批已獲獎券基金撥款補助的項目，而獎券基金資助的項目亦不會與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工務工程重疊。他補充，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興建社會福利設施、進行維修等的做法行之有效。倘若相關項目改為經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審議，撥款程序則需要較長的時間。

24. 田北辰議員、謝偉俊議員、容海恩議員及鄭松泰議員認為，獎券基金應按量入為出的原則運作。鄭議員認為，在獎券基金的收入不足以支付更多的項目開支時，政府當局沒有要求香港賽馬會增加向獎券

基金支付的金額，反而要求以公帑注資獎券基金，是腐敗的做法。

25. 勞福局副局長答稱，社會福利項目是政府重要的承擔。他不認同以公帑支付社會福利開支是腐敗的說法。

26. 田北辰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詢問，當獎券基金的結餘不足以應付開支時，政府當局需否再次向財委會申請注資獎券基金。馬議員亦詢問注資獎券基金會否成為新常態。

27. 勞福局副局長答稱，當將來獎券基金的結餘不足以應付開支時，政府會按既定機制處理。政府會密切監察獎券基金的財政狀況，包括其收入、開支，以及各社會福利服務項目(包括FCR(2021-22)20號文件附件三所載列的40多個項目)所需的財政承擔。

2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財庫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補充，當獎券基金現有資金不足以承擔某些項目時，原則上只能向財委會申請撥款。然而，政府會先經過內部程序，確認項目能配合政策、符合政府的承擔能力等因素後，才會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29. 陸頌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強獎券基金的透明度，以便公眾人士監察獎券基金的運作。馬逢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詳細說明獎券基金撥款的準則，以釋除委員的疑慮。

30. 勞福局副局長及社署副署長(行政)答稱，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社會福利界別人士、社區人士、專業人士等。政府每年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並於每年財政預算案列出所有開支等，故獎券基金的運作一直具有透明度。

31. 財庫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補充，每年的《政府財政預算案》卷二載有包括獎券基金的各項基金的支出及相關預算的變更(如有)，而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亦會討論個別基金的運用及成效；委員可透過該等資料，監察各項基金的運用。

興建檢疫隔離營舍的費用

32. 鑒於政府當局於2020年2月獲獎券基金撥款11億元興建檢疫隔離營舍，而該金額與本項目的追加撥款金額相同，田北辰議員質疑，本項目的11億元追加撥款實際上是用於補償獎券基金撥款興建檢疫隔離營舍的費用。謝偉俊議員提出相類問題。田議員亦指出，檢疫隔離營舍並非社會福利，不屬獎券基金資助的範疇。他詢問當局將來會否容許任何政府部門就與福利設施無關或就任何涉及公眾利益的項目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以及於1965年成立獎券基金時對社會福利的定義是否包括任何涉及公眾利益的項目。

33. 馬逢國議員指出，考慮興建檢疫隔離營舍的重點，應在於是否社會所需，而非是否屬社會福利範疇。若獎券基金能容許政府當局緊急調動大量資源，以應對整體社會的問題，他並不反對。

34.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是次追加撥款涉及的項目已詳列於立法會FC159/20-21(01)號文件的附件內，與興建檢疫隔離營舍並無關係。政府會按獎券基金的指明用途審批申請項目。

35. 財庫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補充，社署擬備了一份清單，作為審批獎券基金項目申請的指引。雖然該清單或會隨着時間或基金運作模式的轉變而變更，但獎券基金仍會按照當時適用的清單及程序，處理所有獎券基金的撥款申請。

獎券基金的名稱

36. 陸頌雄議員、田北辰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更改獎券基金的名稱。陸議員指出，獎券基金由政府承擔的部分越來越大，但獎券基金的名稱令一般市民覺得由獎券基金資助興建的設施的資金主要來源是六合彩而不是公帑。馬議員提出相類意見。姚思榮議員認為，獎券基金可改名為福利基金，但政府需要注資入該基金。

37. 勞福局副局長備悉委員的建議。財庫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補充，立法局於1965年通過設立獎券基金以資助社會福利服務的決議。獎券基金與其他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設立的基金一樣，其財政的使用及管理皆受立法會的決議規限。

就FCR(2021-22)20進行表決

38. 下午 4 時 14 分，主席把項目 FCR(2021-22)20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13 名委員贊成，12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2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國健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華峰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何君堯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13名委員)

反對：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梁志祥議員	葛珮帆議員
容海恩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松泰議員	謝偉銓議員

(12名委員)

棄權：

石禮謙議員	姚思榮議員
-------	-------

(2名委員)

39.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2 —— FCR(2021-22)21

總目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分目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分目 「提升香港濕地公園設施」

40. 主席表示，這項目是尋求財委會批准在總目152"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開立一筆為數1億3,50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提升香港濕地公園("濕地公園")的設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曾在2021年4月26日就有關建議徵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審議建議的時數約為50分鐘。

41. 應主席邀請，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張華峰議員向委員簡介事務委員會討論的要點。張議員表示，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大致支持有關建議，並籲請政府當局早日完成該計劃，以提升濕地公園的吸引力和為訪客提供更佳的體驗。委員關注濕地公園內各項展覽和訪客設施的優化設計，以及日後相關的營運開支和持續更新展品的安排。有委員建議當局善用資訊科技，以便利訪客安排行程。亦有委員建議當局考慮將濕地公園內使用率偏低的出租場地改作其他用途，以開放更多空間予訪客。當局的相關回應已隨立法會CB(4)976/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申請撥款模式

42. 謝偉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並非參考為工務或資訊科技工程申請撥款的方式，而是開立新承擔額，為提升濕地公園設施尋求財委會批准撥款的原因為何。

4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商經局副局長")答稱，擬議提升濕地公園設施計劃只包括提升設施的計劃，並不涉及任何工務工程，相關開支亦屬非經常性，故政府以開立新承擔額的方式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香港濕地公園的設施

遮蔭處

44. 謝偉銓議員及梁志祥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優化濕地公園內的設施，以減低訪客在室外地方曝曬的機會。梁議員指出，除了觀鳥屋外，室外其他地方基本上沒有遮蔭處。

45. 商經局副局長答稱，濕地公園的入口廣場亦有提供遮蔭處。為盡量維持濕地公園室外自然景觀的原貌，政府會按既定程序，為室外設施進行恒常性維修。他補充，政府會繼續研究如何在提供遮蔭處以提升訪客舒適度的同時，亦避免對生態環境造成影響。本提升設施計劃主要是針對室內的設施。

交通配套

46. 謝偉銓議員詢問有關吸引訪客前往濕地公園的交通安排。梁志祥議員關注到，濕地公園位置偏遠，容易令市民或旅客卻步。即使訪客駕車到濕地公園周邊停車場，仍需步行前往濕地公園。訪客乘坐巴士前往濕地公園，亦不太方便。

47. 商經局副局長答稱，除設有指示訪客前往濕地公園的指示牌及旅遊景點路牌外，政府亦已參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於濕地公園的網站提供連結到運輸署的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以便駕車的訪客了解濕地公園周邊停車場的空置泊位，從而編排其行程。政府會視乎旅遊發展的需要，繼續審視濕地公園內旅遊巴泊位的情況。

展覽主題

48. 梁志祥議員建議於擬議提升濕地公園設施計劃內，增加與魚塘相關的展覽。周浩鼎議員則建議讓不同組織及企業參與擬議提升濕地公園設施計劃，包括定期更新設施/展覽的主題。

49. 商經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提升濕地公園設施計劃包括優化"人類文化"展覽廊。該展覽廊將結合互動及媒體藝術的元素，讓訪客置身於立體的模擬視覺世界，與其他訪客一起探索魚塘的運作，反思如何珍惜濕地和水資源。擬議提升濕地公園設施計劃還包括優化其他展覽廊，當中引入不少互動元素，以增加室內展覽的趣味，亦會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加入季節性元素，於展品加入可更新的空間，以保持訪客對濕地公園的新鮮感，維持競爭力，同時聯繫室內展覽及室外環境，以吸引訪客再次參觀濕地公園。政府歡迎文化藝術創意的團體，舉辦與濕地公園主題配合的活動。

正門雕塑

50. 姚思榮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其他主題公園的做法，於濕地公園正門設立雕塑，以吸引訪客拍照，以收宣傳之效。

51. 商經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對濕地公園周邊產品的發展持開放態度，亦會考慮能否為濕地公園設立具代表性的裝置，以加強濕地公園的吸引力。

室內遊樂區

52. 姚思榮議員詢問，擬議提升濕地公園設施計劃是否包括優化室內遊樂區，以及如何吸引家長帶同子女參觀濕地公園。

53. 商經局副局長答稱，擬議提升濕地公園設施計劃將會優化室內遊樂區的設施，包括模仿潮漲的夾層繩網、引領至泥灘的溜滑梯等，能讓兒童玩耍之餘，亦學習泥灘及紅樹林的知識；其他展覽廊的互動裝置或一些模擬視覺裝置等亦相信會受中小學生歡迎。

設施更新及保養

54. 張華峰議員詢問，濕地公園設施日後需否因應科技發展而持續更新。他亦詢問，申請的撥款是否包括設施的保養費用；若否，則政府當局日後需否就該等費用，向財委會申請額外撥款。

55. 商經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提升的濕地公園設施包括不少科技元素，隨著科技發展，訪客對該等設施的科技水平要求應會提升。

56.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擬議提升的設施包括新的科技元素及應用程式，預計維修保養開支會有所增加，並可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部門預算吸納。

擴增實境程式

57. 陸頌雄議員詢問，擴增實境程式除應用於入口廣場外，是否也可應用於濕地公園的其他室外地方。

58. 漁農自然護理署香港濕地公園行政總監("濕地公園行政總監")回應時表示，政府會考慮於戶外適當的位置，應用擴增實境技術，豐富訪客的體驗。

推廣香港濕地公園

59. 謝偉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推廣濕地公園，以吸引更多訪客參觀，增加收入，從而減低政府補貼濕地公園的金額。

60. 商經局副局長答稱，濕地公園有兩個定位，分別是自然教育的重要門廊和生態及綠色旅遊景點。在自然教育的定位上，濕地公園發揮得較好，因濕地公園有超過90%訪客是本地居民，當中包括不少來自中小學的團體。而在生態及綠色旅遊景點的定位方面，政府會透過香港旅遊發展局不同的平台，推廣香港的綠色及生態旅遊。受疫情影響，政府預計綠色及生態旅遊將更受本地居民及海外旅客歡迎。

出租場地的使用率

61.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濕地公園的兩間多用途室於2016年至2018年的使用率皆低於30%。他詢問為何擬議提升濕地公園設施計劃未有涵蓋該兩間多用途

室，並建議當局參考台灣濕地公園的做法，出租多用途室作證婚或策展的場地。

62. 商經局副局長答稱，鑒於擬議提升濕地公園設施計劃不涉及任何工務工程，政府未能以拆卸多用途室或改變其結構的方式重新規劃其空間，但會考慮利用其空間作展覽或供團體使用。漁護署署長補充，雖然現時兩間多用途室的使用率較低，但在租用時間以外會開放予訪客休息。政府會考慮如何利用多用途室，舉辦特色展覽或教育活動等。

培訓導遊及領隊

63.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培訓導遊及領隊，以便其向旅客介紹濕地公園的特色。

64. 商經局副局長答稱，漁護署會繼續與香港旅遊業議會合作，為合資格的本地導遊，提供導賞的培訓課程，當中包括以濕地公園作為綠色及生態旅遊的課程例子，提升導遊對濕地公園的認知。

門票費用

65. 張華峰議員詢問，於擬議提升濕地公園設施計劃推行後，濕地公園的門票費用能否提高，以便政府當局有足夠的資金，維持濕地公園的質素。

66. 商經局副局長答稱，鑒於濕地公園的票價受《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規管，若調整票價，須獲立法會同意。現時政府未有計劃調整濕地公園票價。

招標程序

67. 陸頌雄議員關注到，擬議提升濕地公園設施計劃涉及複雜及多元的技術，相信該計劃的主承辦商需要與分包商合作，才可完成該計劃。他詢問政府當局能否放寬入場門檻，以便中小型的創科公司有機會參與該計劃。

68. 濕地公園行政總監答稱，政府會進行公開招標。符合指定規模、資格等條件者可參與投標。漁護署署長補充，因擬議提升濕地公園設施計劃是大型項目，主承辦商可與分包商合作。然而，在遞交標書時，競投人需清楚列明其是否有能力完成該計劃，以及其分包商是否有相關範疇的知識和經驗，以便政府整體評估標書。

就FCR(2021-22)21進行表決

69. 下午5時11分，主席把FCR(2021-22)21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70. 會議在下午4時34分暫停，並在下午4時44分恢復。

71. 會議於下午5時1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1年8月26日